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ZCSP-潼关县-2024-0009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潼关县西沟排涝通道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渭南市潼关县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设计专业乙级

发包人：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 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潼关县西沟排涝通道建设项目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 渭南市潼关县西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项目位于潼关县西沟，主要内容是修复改造沟底排涝通道及附属设施。其中新建钢筋混凝土排水渠 1850m；新建钢筋混凝土排水箱涵 150m。同时对现状排水土渠进行生态修复（边坡设置生态挡块，可植草），长度 2500m。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质勘察报告、相关设计条件及技术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施工图设计文件八套。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10980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32.94 万元。

8.2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确定后五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32.94 万元。

8.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后五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32.94 万元。

8.4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剩余的设计费，即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10.98 万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 1 发包人责任

9.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政府批复而引起重大变更，以致造成设计人需大量返工，且这些变更非设计人原因所致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有关补偿费用和延长工期事宜。

9.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全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1. 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 1. 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

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 1. 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产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 2 设计人责任

9.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 1. 1、9. 1. 2、9. 1. 4、9. 1. 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 2. 2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 2.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 2.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九号

邮政编码: 710003

电话: 029-87311097

传真: 029-87341878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11100050015504